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0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以邮件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宁海鑫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双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

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